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廖良汉、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 (签字):

洪艳蓉 (签字):



董书魁 (签字):

2021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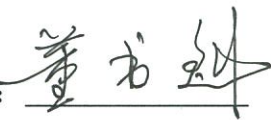
董书魁（签字）： _____

2021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_____

洪艳蓉（签字）：_____

董书魁（签字）：_____

2021年8月12日